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7/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
劉錦泉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西九)4
余懷誠先生

民政事務局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九)
顧建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75/07-08號文件——2008年4月24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4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361/07-08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 WKCD-52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2008年2月14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問題及要求取得的資料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119/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個別委員在2008年2月2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1)1345/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個別委員在2008年3月2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1)1465/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個別委員在2008年4月24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1)1514/07-08(01)號文件 —— 個別委員提出並須由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的事項(截至2008年5月14日)
- 立法會CB(1)1514/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個別委員在2008年4月2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1)1579/07-08(02)號文件 —— 團體及個別人士在2008年4月12日及21日的會議上及在其提交的意見書表達的意見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所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 (a) 政府當局應就關於公眾諮詢的規定，澄清條例草案第17條及第18(3)(a)條兩者之間的關係；
- (b) 政府當局應適當地限制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條例草案第18(4)條施加規定及條件的權力，例如(i)界定局长可對其施加規定及條件的事宜的範圍，以及(ii)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长不得施加任何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不一致的規定或條件；
- (c) 政府當局應解釋，按照現行的擬寫方式，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條例草案第18(4)條下的職能與權力，會否與其他有關當局(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及負責工務工程的政府部門)的職能與權力不協調；
- (d) 政府當局應提供背景參考資料，闡明為何城市規劃委員會並沒有就若干草圖(例如衙前圍村重建項目的草圖)進行公眾諮詢；
- (e) 條例草案應訂明，如有需要，政府須向西九管理局提供經費，藉以平衡其帳目；
- (f) 條例草案應規定設立獨立於西九管理局的信託基金，以信託方式持有西九文化區內博物館設施的藏品，藉以確保西九管理局不會把藏品視為可供其自行處置的資源；
- (g) 西九管理局在條例草案第19(1)條下的資源，應不包括西九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5(2)(f)條所接受或募集的饋贈、捐贈或贊助；
- (h) 政府當局應就條例草案第20及21條提供資料，闡明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相關條文規定；及
- (i) 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西九管理局獲賦予不受限制的權力，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訂立財務交易。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7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5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4月2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575/07-08號文件) 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216 - 000335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8條	
000336 - 000705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就擬備發展圖則的程序所提出詢問及政府當局作出的解釋	
000706 - 00141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議員就民政事務局局长可對其施加規定及條件的事宜的範圍表示關注，她並關注到局長可施加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不一致的規定或條件	
001419 - 001935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透過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條例草案第18(4)下的權力，介入西九管理局擬備發展圖則的工作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擬備圖則期間，民政事務局局长會就發展圖則獲得諮詢，此為諮詢過程的一部分	
001936 - 003034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就諮詢公眾及根據條案第18(3)(a)及18(3)(b)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长相對優先次序提出詢問，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關於公眾諮詢的規定，澄清條例草案第17條及第18(3)(a)條兩者之間的關係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政府無意對根據條例草案第18(3)(a)及18(3)(b)條所進行的諮詢工作給予不同程度的重視；及</p> <p>(b) 根據條例草案第17及18(3)(a)條所進行的公眾諮詢並無分別；條例草案第17條是有關公眾諮詢的一般條文，而條例草案第18(3)(a)條則是特別關乎發展圖則的條文</p>	
003035 - 003247	余若薇議員	余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8(4)條施加規定及條件的權力是否具凌駕性	
003248 - 004504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吳議員質疑條例草案第18(3)(a)條現時的擬寫方式是否合適，她並就下列事宜表示關注 ——</p> <p>(a)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得施加任何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不一致的規定或條件；及</p> <p>(b) 除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施加的規定外，西九管理局亦須遵守其他政府部門的法定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其原意是要西九管理局就西九文化區內的工務工程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以確保有關的規劃合乎規定</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 ——</p> <p>(a) 政府當局應適當地限制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8(4)條施加規定及條件的權力，例如(i)界定局長可對其施加規定及條件的事宜的範圍，以及(ii)訂明民政事務</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局長不得施加任何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不一致的規定或條件；及</p> <p>(b) 政府當局應解釋，按照現行的擬寫方式，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第18(4)條下的職能與權力，會否與其他有關當局(例如城規會及負責工務工程的政府部門)的職能與權力不協調</p>	
004505 - 00500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詢問，為何西九管理局需要負責規劃並非與文化藝術設施有關的工程項目</p> <p>政府當局解釋西九管理局的職能，特別是有關擬備發展圖則方面的職能</p> <p>主席認為，西九管理局應該以綜合及全面的方式進行規劃</p>	
005006 - 005217	梁國雄議員	梁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擔當制衡的角色，而不是只執行政府在規劃事宜方面的意向	
005218 - 010110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主席	<p>陳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出詢問——</p> <p>(a) 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有否類似條例草案第18(7)條的條文；及</p> <p>(b) 諮詢期為期多久</p> <p>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應提供背景參考資料，闡明為何城規會並沒有就若干草圖(例如衙前圍村重建項目的草圖)進行公眾諮詢</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市區重建局條例》有類似的條文；及</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西九管理局將會決定發展圖則的諮詢期的長短，而城規會所採用的程序則會在圖則被當作是城規會所擬備的草圖後適用</p> <p>劉議員指出城規會不會就市區重建局所提交的發展圖則進行公眾諮詢，他並詢問公眾可否就西九管理局所擬備的發展圖則向城規會作出申述</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公眾可作出申述</p>	
010111 - 01044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範疇，是否足以涵蓋根據條例草案第18(3)(a)條所進行的公眾諮詢</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其原意</p> <p>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7條是一項一般條文，而條例草案第18(3)(a)則是一項特定條文</p> <p>政府當局同意吳議員的意見</p>	
010444 - 01092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條例草案第18(9)條內"草圖"一詞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倘有關方面就某一核准圖則提出修訂，該份核准圖則會變為一份草圖</p>	
010927 - 01101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9條	
011011 - 011251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就營運及管理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設施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提出詢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表示，條例草案所提述的可持續性是指西九管理局職責範疇內的設施在財務上的整體可持續性，而不是指某一項設施在財務上的整體可持續性	
011252 - 01141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9(1)條提出詢問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是在參考可作比較的法定機構的法例的類似條文後擬寫該項條文的	
011415 - 01195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劉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如有需要，政府須向西九管理局提供經費，藉以平衡其帳目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並無需要制定這樣的條文，因為條例草案已就借款權力及由政府作出擔保等事宜訂定條文 梁議員反對關於政府應提供經費予西九管理局以平衡其帳目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1951 - 01294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規定設立獨立於西九管理局的信託基金，以信託方式持有西九文化區內博物館設施的藏品，藉以確保西九管理局不會把藏品視為可供其自行處置的資源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 (a) 條例草案第5(2)(f)及5(2)(h)條為相關的條文，而西九管理局可制定附例及採用國際認可的指引以處理藏品；及 (b) 視乎捐贈者的意向而定，所捐贈的藏品並不一定成為西九管理局的資產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48 - 013206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在條例草案第19(1)條下的資源，應不包括西九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5(2)(f)條所接受或募集的饋贈、捐贈或贊助</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檢討有關事宜</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3207 - 013407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條例草案第20條</p> <p>劉議員就西九管理局將會進行的投資的類別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為保障公眾利益西九管理局只會作安全的投資</p> <p>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就條例草案第20條提供資料，闡明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相關條文規定</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3408 - 014424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條例草案第21至22條</p> <p>陳議員就條例草案第21(2)及(3)條提出詢問，並要求政府當局應就條例草案第21條提供資料，闡明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相關條文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行政長官可憑藉條例草案第21(3)條訂明借款限額</p> <p>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西九管理局獲賦予不受限制的權力，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訂立財務交易</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條例草案第22條是一項標準條文</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25 - 015210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條例草案第23條 劉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23條所作出的擔保是否需要由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批准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須由財務委員會批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所作出的擔保將會記入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並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015211 - 015247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4條	
015248 - 015337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7日